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教学管理，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实现教学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提高我校研究生教学质量，确保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管理规定。

第二章 主讲教师任课资格

第二条 研究生课程主讲教师，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规定的任职资格，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认真的教学态度，承担科研工作任务。

第三条 申请担任研究生课程教学的教师须填写《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资格申请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审查其任课资格。

第四条 主讲教师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研究生课程的任课教师一般应由副教授、教授及相当职称的人员，或是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担任。

2. 已为本学科的本科生主讲1门以上主干课程，并且学评教分数平均分在85分以上；

3.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课程主讲教师须具有较强的专业实践能力；

4. 特殊情况须报研究生院审批。

第五条 试讲程序

1. 提交拟开课程的教学大纲，指定教材和教学参考书；

2. 提交拟开课程三分之一以上的教案；

3. 对具有关键性、代表性的章节进行试讲；

4. 由本学科学科组组织 3—5 位专家，对其试讲进行评议，并填写《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情况登记表》。

第六条 审批

条件确实具备者，由学院确定任课教师名单，相关材料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三章 新开课教师任课资格

第七条 对于首次担任研究生课程的教师在满足第一条、第二条的前提下，须提出任课申请，填写《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资格申请表》，由学院及学科组进行初审，获得通过后，进行第四条和第五条的程序，对合格者确认其任课资格，聘任为任课教师。

第四章 开新课教师任课资格

第八条 对于开设新课程的主讲教师须提出开设新课申请，填写《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课程开课申请表》，提交拟开课程的内容、重点和难点，指出教材和教学参考书；提交拟开课程三分之一以上的教案；由学院及学科组进行审核并报研究生院备案，合格者可以开新课，研究生院每学期第14周之前受理下一学期的开课申请。因开新课涉及培养方案调整，相关程序按《北京工商大学全日制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管理规定》中第三章第七条规定执行。

第五章 课程教学规定

第九条 研究生课程由主讲教师讲授，主讲教师负责建立课程教学团队，原则上每门研究生课程必须建立2人（含2人）以上的教学团队，主讲教师应对所开课程的所有教学环节全面负责，组织和协调该课程的教学任务。

第十条 一学期同一门课程最多由两名教师授课，以保证课程内容的连贯性。

第十一条 研究生课程主讲教师在一个培养方案中任课的门数不得超过2门，且所担任的课程不得安排在同一学期（不含公共实验课）。

第十二条 主讲教师应积极参加课程建设工作，不断更新课程的教学内容，及时修订教学大纲，积极参与教材和题库的建设工作，参加实验室建设工作。

第十三条 主讲教师应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决定教材和教学参考书的使用，认真备课，编写教案，按校历规定的日程和授课计划规定的课时，安排课程教学进度，按计划完成教学工作。

第十四条 在教学过程中，主讲教师应把握课程的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着重讲解课程的重点和难点，注意培养学生的探索精神和创造精神，提高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保质保量地完成实验课教学。在保证教学大纲基本要求的前提下，主讲教师可对课程内容作必要的调整，调整的部分不得超过大纲规定内容的20％。

第十五条 主讲教师应增加与学生的交流互动，做好答疑辅导等课外学习指导。

第十六条 主讲教师应以教学大纲为依据，认真做好试卷命题工作，不得以任何方式暗示或泄露课程考题；认真做好监考工作，提前15分钟进入考场，严格执行考场纪律；认真批阅考卷，严格评定成绩，在考试结束后两周内，在研究生教务管理系统中登录成绩并按时将成绩单提交开课单位。

第十七条　主讲教师有责任按照学校要求参加教学检查工作，应认真对待研究生教育督导和学生对课程的评价结果，积极采纳合理意见和建议，从教学态度、教学内容、教学方式和教学效果等方面，根据学科特点有针对性地改进课程教学。

第十八条　课程结束后，任课教师应进行教学总结。总结内容包括研究生学习情况分析、教学过程体会及对教学改革和教学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教学总结存档于各学院备查。任课教师所在学院要定期对任课教师进行考察并记录考察结果，作为教师考评和学科质量评估的依据。

第六章 教学工作量

第十九条 根据《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计算教师的教学工作量，按研究生院规定进行统计核定。每学期结束后，由研究生院向人事处提交研究生开课目录，作为人事处审核研究生任课教师当年完成研究生教学工作量的依据。

第二十条 研究生导师每学年必须承担一门研究生专业课的主讲任务或为研究生开设一次本学科专题讲座。

第二十一条 学院主管研究生教学的院长每学期应定期进行检查性听课，召开学生和教师座谈会，听取学生和教师对教学管理工作的建议和意见，认真加以改进。

第七章　外聘教师

第二十二条 各专业根据实际需要，可依下述规定聘请校外专家担任研究生课程教学工作：

1. 提前一个学期由学院提出申请，经研究生院审批后报人事处；如系外籍教师，须同时报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审批；

2. 所聘任课教师一般应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或具有同等的学术水平；

3. 除外籍教师外，一般在本市聘请；

4. 所聘任课教师来校讲课劳务费按学校相关规定和标准执行。

第八章　教学纪律

第二十三条 任课教师进行课堂教学时应按时上、下课，不得迟到、早退，不得擅自停课、调课或私自请他人代课。凡未经批准擅自调课、停课的单位或个人按教学事故处理，详见《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课程管理规定》。

第二十四条 教师出现教学事故时，按《北京工商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文件执行，当事教师应自觉接受学校相关部门的处理。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原有相关管理规定中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院

2006 年 9 月制定

2018 年 6 月第五次修订